

证券代码：603377

证券简称：东方时尚

公告编号：2024-025

转债代码：113575

转债简称：东时转债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同意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进行补充修订。公司拟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条 本章程此次修订于2024年4月3日，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销售；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停车场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p>	<p>第十四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 一般项目：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日用百货销售；汽车销售；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服务；停车场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p>
<p>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一种类的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的上市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规定特别表决权股份的持有人资格、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的比例安排、持有人所持特别表决权股份能够参与表决的股东大会议事范围、特别表决权股份锁定安排及转让限制、特别表决权股份与普通股份的转换情形等事项。公司章程有关上述事项的规定，应当符合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十六条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一种类的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p>
<p>第三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p>	<p>第三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p>

<p>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p>
<p>第三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九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四十二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合法权益的决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四十二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合法权益的决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通过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对外投资、担保、利润分配和其他方式直接或者间接侵占上市公司资金、资产，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违</p>

	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p>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p>	<p>第四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第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股东大会召开前，符合条件的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发出提案通知至会议决议公告期间的持股比例不得低于3%。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应当向召集人提供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证明文件。股东通过委托方式联合提出提案的，委托股东应当向被委托股东出具书面授权文件。</p> <p>提案股东资格属实、相关提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要求的，召集人应当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规定时间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召集人根据规定需对提案披露内容进行补充或更正的，不得实质性修改提案，并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发布相关补充或更正公告。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中应当包含律师对提案披露内容的补充、更正是否构成提案实质性修改出具的明确意见。</p>

	<p>对提案进行实质性修改的，有关变更应当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九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以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但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提名。公司工会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有权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董事候选人。</p> <p>监事会以及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公司工会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有权提名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p> <p>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p>
<p>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在股东大会会议上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p>

<p>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但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p> <p>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互斥提案同时投同意票。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p>	<p>第九十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p>

	的除外。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p> <p>（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p> <p>（四）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p> <p>（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p> <p>（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p> <p>（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p> <p>（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p> <p>（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p> <p>（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p> <p>（四）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p> <p>（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p> <p>（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p> <p>（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0 年。</p>	<p>第九十六条 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股东大会决议、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 10 年。</p>
<p>第一百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其职责。</p> <p>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者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p>	

<p>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 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 为公司或者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第一百零九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第一百零九条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低于有关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第一百一十四条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章程等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单独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依法履职提供必要保障。独立董事按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p>

	关规定执行。
<p>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4 名。</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 其中独立董事 4 名。设董事长 1 人, 设副董事长 1 人。</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 并向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 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 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对公司投资(包括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以下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公司投资(包括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等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以下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p>

<p>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前述投资额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以下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p>	<p>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前述投资额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p> <p>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以下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p>
---	---

<p>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低于上述标准的投资事项，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批。</p>	<p>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p> <p>(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低于上述标准的投资事项，由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总经理审批。</p>
<p>第一百二十一条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以下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以下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p>	<p>第一百二十二条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如下：</p> <p>以下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未达到上述标准的以下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一)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0.5%以上</p>

<p>除外)。</p> <p>(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低于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由总经理审批。</p>	<p>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二)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低于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由总经理审批。</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副董事长 1 名,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p>
<p>第一百二十四条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 尚可行使以下特别职权:—</p> <p>(一)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总额高于 30 万元, 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 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 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 提议召开董事会;—</p> <p>(五)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六)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咨询机构, 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 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 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p>	

<p>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第一百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对外担保； （二）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董事的提名、任免； （四）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股权激励计划； （六）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 （八）制定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九）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十）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十一）上市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十二）会计师事务所的聘用及解聘； （十三）管理层收购； （十四）重大资产重组； （十五）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十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十七）上市公司承诺相关方的承诺变更方案； 	

<p>（十八）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p> <p>（十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事项；</p> <p>（二十）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p> <p>（二十一）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p>	
<p>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p> <p>（一）公司应当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p> <p>（二）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p> <p>（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p> <p>（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p> <p>（五）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二十七条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p>	

<p>会会议，了解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p>	
	<p>第一百二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p> <p>（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p> <p>（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p>
	<p>第一百二十六条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p> <p>（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p> <p>（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p> <p>（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直接送达、传真或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以直接送达、传真或邮件等方式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一) 公司与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 负责准备和提交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组成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p> <p>(二)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p> <p>(三)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 保证记录的准确性, 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p> <p>(四)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以及董事会印章, 保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p> <p>(五)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p> <p>(六)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p> <p>(七)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出决议时, 及时提出异议, 如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 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 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p> <p>(八) 公司股权管理;</p> <p>(九)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p> <p>(十)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一) 公司与交易所的指定联络人, 负责准备和提交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组织完成监管机构布置的任务;</p> <p>(二) 准备和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报告和文件;</p> <p>(三) 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列席董事会会议并作记录, 保证记录的准确性, 并在会议记录上签字;</p> <p>(四) 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董事名册以及董事会印章, 保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记录;</p> <p>(五) 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p> <p>(六) 帮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对其设定的责任;</p> <p>(七) 协助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 在董事会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出决议时, 及时提出异议, 如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 应当把情况记载在会议纪要上, 并将该会议纪要马上提交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p> <p>(八) 公司股权管理;</p> <p>(九) 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包括建立信息披露的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p> <p>(十)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p>	<p>第一百五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p>

<p>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p> <p>（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外的管理人员；</p> <p>（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制度，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p> <p>（九）经董事会授权，代表公司处理对外事宜和签订包括投资、合作经营、合资经营、借款等在内的经济合同；</p> <p>（十）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p> <p>（十一）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章程第五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本章程第六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p> <p>除适用本章程第六章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外，如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2 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由 4 名监事组成，2 名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担任。</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p> <p>（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七十二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的财务；</p> <p>（二）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p> <p>（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p> <p>（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会议；</p> <p>（六）向股东大会会议提出提案；</p> <p>（七）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九）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九十条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依法缴纳所得税；</p> <p>（二）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p> <p>（三）提取法定公积金10%；</p> <p>（四）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定；</p> <p>（五）依法提取企业需承担的各种职工福利</p>	<p>第一百九十条公司的利润按照国家规定做相应的调整后，按下列顺序分配：</p> <p>（一）依法缴纳所得税；</p> <p>（二）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p> <p>（三）提取法定公积金 10%；</p> <p>（四）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议决定；</p>

<p>基金；</p> <p>(六) 利润分配。</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p>	<p>(五) 依法提取企业需承担的各种职工福利基金；</p> <p>(六) 支付股东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p>
<p>第一百九十四条利润分配政策确需调整的，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因，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或监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同意，方可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九十四条利润分配政策确需调整的，董事会应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说明该等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因，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在审议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上，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或监事过半数同意，方可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九十五条独立董事需就利润分配政策的变化及新的利润分配政策是否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原则、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p>	
<p>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说明并及时披露。</p>	<p>第一百九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两个月内完成红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出现派发延误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延误原因作出说明并及时披露。</p>

<p>第二百零三条若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同时说明公司未分配利润留存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若董事会作出现金分配的预案，将进行大比例现金分红的，现金分红比例超出分红政策规定比例下限的2倍以上，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第二百零二条若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同时说明公司未分配利润留存的用途和使用计划。</p>
<p>第二百零七条公司聘用取得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二百零六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p>
<p>第二百五十五条本章程此次修订自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p>第二百五十四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p>

除上述修改内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序号顺延，条款内容不变。原《公司章程》中涉及条款之间相互引用的条款序号变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亦做相应变更。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补充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章程（2024年4月修订）》。

特此公告。

东方时尚驾驶学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日